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蔣立欣

電話：22289111#29306

電子信箱：s90524cls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2025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000A_1120255762_ATTACH1.jpg、
387020000A_11202557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」焰火施放(含試放)及相關活
動作業實施管制公告1份(含圖示)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12年7月28日
慶籌焰字第11200000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
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

區段徵收科 收文:112/09/07



161120039468 有附件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202557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」焰火燃放(含試放)及相關活動作業實施管制，其管制區範圍內(含私有土地)禁止人車進入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12年7月28日慶籌焰字第11200000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作業管制區（圖示橘色區域）：

（一）管制時間：

1、112年9月18日12時起至21時30分止。

2、112年9月30日0時起至112年10月12日23時59分止。

（二）管制範圍：經貿路一段以西、經貿五路以南、啟航路以東、敦化路二段以北範圍內。

（三）管制方式：管制人車通行，惟焰火燃放作業人員、車輛及消防救災、緊急救護車輛除外。

二、燃放管制區（圖示桃紅色區域）：

（一）管制時間：

1、112年9月18日20時起至21時30分止。

2、112年10月10日0時起至112年10月10日23時59分止。

（二）管制範圍：經貿路一段以西（不含人行道）、經貿五路以南、凱旋路以東、大鵬路以北範圍內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管制人車通行，惟焰火施放作業人員、車輛及消防救災、緊急救護車輛除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